

阳江市省、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训第三期网络培训 考核方案

一、培训考核总成绩构成

网络研修总成绩(100%)=视频观看(35%)+学情表现(15%)+作品提交(50%)。

注：合格分数为 60 分。

二、综合评价考核办法

以下考核按照 100 分标准所占的比例进行折算。

考核类型	考核项目	考核标准
过程性评价 (50%)	视频观看 (35%)	完成视频的观看，系统会自动记录时长，并按照比例核算成绩，最高得分为 35 分。
	学情表现 (15%)	1. 提问(1分)：每提一条问题得 0.2 分，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 分； 2. 答疑(2分)：每回答同伴的一条问题得 0.5 分，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2 分； 3. 做笔记(2分)：每做一条笔记得 0.5 分，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； 4. 参与研讨(10分)：每提交一条研讨得 2 分，最高分不超过 10 分。
总结性评价 (50%)	作品提交 (50%)	本次培训须提交的作品为： 1. 教育教学案例(30分) 参训学员提交一份教育教学案例，提交得 30 分。 2. 听课反思(20分) 通过观看平台提供的课堂实录，提交一份听课反思，提交得 15 分，对于提交的听课反思，采用熟评的方式进行评价，每位学员须评价他人作品 3 份，最高不超过 5 分，作品得分取平均分。